SEP20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472888 日期：2021年9月20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所需金额的资本投入_____（NCE）并处于风险之中，此为8 C.F.R. § 204.6(j)(2)所要求。主管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投入NCE的全部资本的合法来源，也未能证明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 ”。8 C.F.R. § 204.6(j)(2)。该法规将“ 投资 ”定义为“ 出资 ”，并明确资本包括“ 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 ”及“ 现金等价物 ”。8 C.F.R. § 204.6(e)。全部金额的资金必须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申请所依据就业的企业。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AO 1998)。

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以直接投资所需资金于NCE（如本案），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8 C.F.R. § 204.6(j)(4)(i)规定，为证明创造就业，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1

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要成为“ 全面 ”，商业计划“ 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USCIS]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然而，仅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 ”同上。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同上。

此外，8 C.F.R. § 204.6(g)规定：

多名投资者——(1) 一般规定。新商业企业的设立可由不止一名投资者作为投资移民分类申请的依据，前提是每名申请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该新商业企业主要营业地所在区域所需的金额，且每名个人的投资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职位。新商业企业的设立可作为投资移民分类申请的依据，即使该企业有多名所有者，包括不寻求该法第203(b)(5)条下分类的人士和非自然人，无论外国还是国内，前提是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均已查明且所有投资资本均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于2017年3月9日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2 根据提交的商业计划，NCE打算在内华达州经营一家电影院。2018年10月12日，主管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2019年2月13日，主管因放弃而拒绝了申请，但根据申请人的动议重新开案，并于2020年2月13日发出了第二份NOID。

1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O)(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于2020年2月13日发出了第二份NOID。随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A. 资本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502,000美元投资资金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于NCE的托管账户，其中500,000美元随后于2017年4月19日汇入NCE的业务支票账户。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电汇确认书，显示其投资资金汇入NCE托管账户，以及NCE托管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收到资金。然而，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已提供给NCE，因为其未能提供完整的托管账户银行对账单，显示资金在托管中保持至2017年4月。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托管账户持有人的宣誓声明，确认交易细节，但表示来自I I的银行对账单当时无法获得。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业务支票账户对账单，显示从托管账户收到500,000美元。在此，记录以优势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存入托管，然后于2017年4月提供给NCE。

主管还认定申请人的资本未提供给NCE，因为根据一份品牌及独家运营许可协议以及一份电影版权收购协议，资金被用于“ 电影版权付款及运营和品牌许可费 ”。这些协议规定NCE向权利所有者和采购所有者J • I支付2,000,000美元。主管认定向I , II I的这些付款“ 减损了 ”提供给NCE的“ 全部资本 ”，且“ 缺乏关于EB-5资本用途以及许可和收购协议全部市场价值的信息，令人严重怀疑全部资本将用于促进经济增长，符合EB-5项目要求。 ”然而，申请人在记录中提供了证据，证明这些电影版权和品牌许可费对于影院以该I I商业名称运营以及在其影院放映电影是必要的。协议以及使用投资资金获得这些权利和许可的估计成本已包含在记录中。我们满意地认为，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

B. 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投资资本

根据NCE有限合伙协议的附表A，NCE的管理成员I 向NCE出资6,000美元。主管发出了NOID，要求申请人提供该6,000美元合法来源的文件，此为8 C.F.R. § 204.6(g)所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宣誓声明，表明资金来源于NCE的母公司..._____ ___._ I表示资金来源包括来自美国投资者的1,500,000美元投资，主要股权投资者为 ，其主要所有者最近以335,000,000美元出售了一家科技公司。主管认定I 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宣誓声明足以证明这些“ 微不足道 ”资金的合法来源，但进一步提供了~ I与~ l之间金额为1,500,000美元的本票。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查明投资于NCE的资本来源，并证明投资于NCE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符合8 C.F.R. § 204.6(g)的要求。

C. 创造就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证明新商业企业已经创造了10个全职工作岗位为时过早，但坚持认为，所提交的创造10个全职工作岗位的商业计划书按照Matter of Ho的要求是可信且全面的。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不可信，因为没有足够的文件表明计划中的103个全职职位实际上将是全职的，且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电影版权费用和经营许可证费用的可信度，从而不足以构成EB-5资金的可信用途。

在本案中，记录包括新商业企业2017年至2019年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工资支出从798,531美元到934,817美元。记录还包括获取电影许可的协议以及活动清单，显示在获得许可后计划在影院放映的多部电影。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既表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10个全职员工，也表明记录清楚显示投资资金将用于经营电影院所需的费用。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符合Matter of Ho要求的商业计划书，表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

III. 结论

申请人已确立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履行。

裁定：上诉获支持。